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0年第3期（总第47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六五号）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六六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六七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六八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六九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〇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一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二号）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三号）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四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五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七六号）	(20)

文件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法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的通知	(21)
---	-------	--------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6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的通知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	…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	…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正式运行的通知	…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	…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单位的通知	…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工作的通知	… (37)

统计数据 · 40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40)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40)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41)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41)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42)
2020 年 1 ~ 9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 (42)
2020 年 1 ~ 9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 (42)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65)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66)	(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67)	(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68)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69)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0)	(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1)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2)	(1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3)	(13)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4)	(1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5)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76)	(20)

Documents • 21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Case Handling Guidelines for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of Patent Disputes</i> , <i>Guidelines for Investigating and Dealing with Counterfeited Patents and Handling Cases of Non-standard Labeling of Patent Marks</i> , and <i>Guidelines on Reconsideration of and Response to Patent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i>	(21)
Decision of the CNIPA on Granting the 21 st China Patent Award	(22)
Circular of the CNIPA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12 th China International Patent Fair	(23)
Circular of the CNIPA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16 th China (Wuxi) International Design Expo	(24)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Standardizing the Name of Local Patent and Trademark Business Window, and Steadily Promoting "IP Business Operation Through One Window"	(25)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Kunming)	(26)



Lette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Gansu) ...	(27)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Supporting of Establishment of IP Operation Center for Rare Earth Industry (28)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Formal Operation of the Third Batch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ing Centers (TISC) (29)	
Lette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Shanxi)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s of the CNIPA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cerning the Releasing of the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IP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ub-centers of National Guiding Center for Responding to Overseas IP Disputes (for Trial) and Rules for Work Assessment (for Trial)</i> (33)	
Reply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Hefei)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Pilot Entities for Carrying out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Supervision Based on Credit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nitiation of Establishment Work of the Fourth Batch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ing Centers (TISC) (37)	

Statistics · 40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20. 1 – 2020. 9	(40)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20. 1 – 2020. 9	(40)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20. 1 – 2020. 9	(41)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20. 1 – 2020. 9	(41)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nd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20. 1 – 2020. 9	(42)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2020. 1 – 2020. 9	(42)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2020. 1 – 2020. 9	(42)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五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佳木斯大米、塔山石榴、利川莼菜、凤凰单丛（枞）茶、文山三七、大姚核桃等6个产品的17家企业（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17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6日

附件

17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佳木斯大米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12308007819411793	
2	佳木斯大米	黑龙江一季付土米业有限公司	912308007336717848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	佳木斯大米	佳木斯市时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30800069162171A	
4	佳木斯大米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30800716699144R	
5	塔山石榴	淮北市塔山软籽石榴专业合作社	93340604MA2N3MP31T	
6	塔山石榴	淮北市烈山镇塔仙石榴专业合作联社	93340604691071026R	
7	利川莼菜	利川市睡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22802MA4891DQ9H	
8	凤凰单丛(枞)茶	潮州市仰韩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445103MA52APD971	
9	凤凰单丛(枞)茶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枞鑫茶业有限公司	91445103MA4WAB3U2H	
10	凤凰单丛(枞)茶	潮州市拾方茶业有限公司	91445103MA53M7F03T	
11	凤凰单丛(枞)茶	潮州市潮安区吉云祥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445103MA4WE2MR6R	
12	文山三七	文山市皓霖商贸有限公司	91532621MA6KX71D8Y	
13	文山三七	文山赞七科技有限公司	91532624MA6KMPH10M	
14	文山三七	麻栗坡县童心三七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326243162673854	
15	大姚核桃	大姚广益发展有限公司	91532326741480996L	
16	大姚核桃	大姚紫丘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266956687357	
17	大姚核桃	大姚家和天然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532326L02697369R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六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2020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二) 考点设置

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 31 个城市设置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青岛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银川市和乌鲁木齐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或者福州市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 报名程序

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考点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事宜。

1. 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0 时至 8 月 21 日 24 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报名信息存在错误时应当及时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 缴费确认。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局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

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

(四)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大陆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件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3.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



位证书报名的，应当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照片尺寸 48mm × 33mm，人像头部宽度 21mm—24mm，头部长度 28mm—33mm；

(2) 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30k—45k 之间，分辨率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为保证图像识别准确性，照片底色应与标准蓝底证件照要求一致，并不得使用拉伸严重的照片。

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或者学位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须公证。

6. 《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考生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五) 选择考站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时至 10 月 8 日 24 时，通过登录报名系统选择考站。考站以考位数量为准，按照选择完成的先后，排满即为不可选状态。

(六) 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 考试日期和地点

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在所有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 考试科目、时间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20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大纲》为准。大纲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14 日 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14 日 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15 日 9:00—13:00。

(三) 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 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期限内查询本人成绩。

自2020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公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查阅其试卷原始数据。成绩复查结果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

(一) 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并予以公布。

(二) 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人员的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经核查所述人员报名资料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考试其他事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2020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公众咨询电话、各考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的联系方式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七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龙井茶、黄山毛峰茶、霍山黄大茶、霍山石斛、六安瓜片、福鼎白茶、武夷红茶、武夷岩茶、丰城富硒大米、罗浮山大米、防城金花茶、古辣香米、英家大头菜、富平羊奶粉、略阳杜仲等15个产品的43家企业（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3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43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龙井茶	杭州德太茶业有限公司	91330106MA27WW01H	
2	龙井茶	杭州何茗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MA2B2X263P	
3	龙井茶	杭州绿贡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L42846699X	
4	龙井茶	杭州暖心茶叶专业合作社	93330101352519543R	
5	龙井茶	杭州狮龙源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1096135726R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6	龙井茶	杭州御翁元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1MA2CF9Y12W	
7	龙井茶	杭州元狮茶业有限公司	91330106MA2CCW3W53	
8	龙井茶	杭州正浩嘉梅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MA28MG8J83	
9	龙井茶	杭州之江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751705204X	
10	龙井茶	杭州质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30101MA2GK3F081	
11	黄山毛峰茶	黄山市徽州区浮溪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91341004669453968F	
12	霍山黄大茶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4152555016398XL	
13	霍山石斛	安徽霍山百草堂丘贸易有限公司	91341525MA2P035X3R	
14	霍山石斛	安徽霍山沁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41525MA2MUU057A	
15	霍山石斛	安徽省霍山县缘圆缘工贸有限公司	91341525771122807D	
16	霍山石斛	霍山古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41525MA2RW4N586	
17	霍山石斛	霍山县淠源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341525336804758A	
18	霍山石斛	霍山县振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341525MA2N5BFP9W	
19	霍山石斛	霍山延年居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913415253961200758	
20	六安瓜片	安徽金寨丰泰茶叶有限公司	91341524574427484Y	
21	六安瓜片	安徽冷水村有机茶有限公司	91341500395696697K	
22	六安瓜片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4152555016398XL	
23	六安瓜片	安徽省大别山茗茶小镇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1341523396127955Y	
24	六安瓜片	安徽省六安市中绿茶业有限公司	913415005663918803	
25	六安瓜片	金寨县响洪甸六安瓜片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3341524MA2MR3C028	
26	六安瓜片	六安市裕安区旭锦茶厂	91341503MA2N162D24	
27	六安瓜片	舒城县晓天名茶精制厂	91341523672634567K	
28	福鼎白茶	福鼎市绿园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3376489456	
29	福鼎白茶	福鼎市十福缘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2XND3J6C	
30	福鼎白茶	福鼎市幽兰茶业有限公司	91350982MA346QXU5F	
31	武夷红茶	武夷山远致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750248164	
32	武夷岩茶	武夷山远致茶业有限公司	913507820750248164	
33	丰城富硒大米	丰城市乡意浓富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360981685988954G	
34	丰城富硒大米	江西粒粒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981063450404C	
35	丰城富硒大米	江西润泉生态粮油有限公司	91360981056445455H	
36	罗浮山大米	惠州伴永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14413227912240265	
37	防城金花茶	防城港市金树金花茶有限公司	91450603MA5KBJBM6E	
38	古辣香米	宾阳县三润米业有限公司	91450126569099877U	
39	古辣香米	广西宾阳县香映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501260836035355	
40	英家大头菜	钟山县丰源农产品加工厂	91451122MA5K9FQP42	
41	富平羊奶粉	富平县秦源乳业有限公司	91610528786980804G	
42	富平羊奶粉	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100007100779930	
43	略阳杜仲	陕西百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1610727755222998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八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618457505176

启用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电话、传真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六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 1139 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大厅。

邮编：330029

启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电话、传真、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〇号)

为适应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需要，提高商标注册档案管理效能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经国家档案局同意，现予以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20日

商标注册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标注册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标注册档案，是指在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撤销、复审、无效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监督和指导商标注册档案工作，接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商标注册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商标注册档案的立档、归档和管理工作由商标局具体承办。

第四条 商标注册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维护商标注册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业务类；
- (二) 商标异议业务类；
- (三) 商标撤销业务类；
- (四) 商标复审业务类；
- (五) 商标无效业务类；
- (六) 其他类。



出具商标注册证明材料，补发商标注册证材料，补发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证明材料等可不归档。

第六条 对属于归档范围的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在案件审结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

商标注册档案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归档质量。对符合归档要求的，履行交接手续；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退回业务经办部门重新整理。

归档的商标注册文件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但是应当注明原因。商标业务经办部门应当保证商标注册档案的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七条 商标电子注册文件归档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理标准执行。

商标电子注册文件应当采用适合长期保存的文件存储格式与元数据一并归档并建立持久有效的关联。

第八条 商标注册档案的管理以卷为保管单位，根据商标业务类型以申请号或者注册号等分别立卷保管。

商标注册档案的建立按照分类、组卷、排列、编号、装订、编目等顺序进行，做到分类清楚、排列有序、目录准确、装订整齐。

第九条 商标注册档案库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备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防尘、防光、防磁、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保管条件，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条 商标注册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具体按照本办法附件《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商标注册档案保管期限表》执行。

对保管期限为永久的商标注册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十一条 商标电子注册档案可以采用在线或者离线方式保存，并定期备份。在线存储应当使用档案专用存储服务器，离线存储应当确保载体的耐久性。

商标电子注册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通过数据备份、异地容灾等手段保证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商标局对保管期限届满的商标注册档案应当及时进行鉴定并形成鉴定报告。对仍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根据实际延长保管期限继续保存；对不再具有保存价值、确定销毁的档案，应当清点核对并编制档案销毁清册，经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商标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按照有关规定销毁，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外，任何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查阅、复制商标注册档案。

第十四条 开展商标注册档案的整理、数字化服务以及保管等外包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商标注册档案的保管、利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档案管理规定，造成商标注册档案失真、损毁、泄密、丢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商标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商标注册档案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档案管理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商标注册档案保管期限表

附件

商标注册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商标注册档案保管期限表

类别	业务类型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一、注册申请及后续	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更正、删减、注销、放弃、合并	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更正、删减、注销、放弃、合并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永久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	国际注册转国内申请和代替国内注册加注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永久
二、商标异议	商标异议	商标异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永久
		商标异议案件证据材料	5年
三、商标撤销	撤销注册商标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撤销自行改变注册事项注册商标决定书等材料	永久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案件证据材料	5年
四、商标复审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	永久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案件证据材料	5年
		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复审、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证据材料	10年
五、商标无效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永久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证据材料	10年



类别	业务类型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六、其他类		注册商标争议申请书及主要证明文件、通知书、决定书、裁定书	永久
		商标公告	永久
		商标注册簿	永久
		商标信息和程序更正单	永久
		驳回申请材料	5 年
		注册商标争议证据材料	10 年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人民法院查封注册商标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材料	10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一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调整专利代理机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信息对外发布方式由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发布，调整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代理管理”专栏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发布。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代理管理”专栏将统一对外发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等所有审批信息。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二号)

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对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提交的“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第 T2020002 号）”“杭州亚运会（第 T2020003 号）”“杭州 2022（第 T2020004 号）”“第 19 届亚运会（第 T2020005 号）”“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第 T2020006 号）”“杭州亚组委（第 T2020007 号）”“杭州亚运会会徽潮涌（第 T2020008 号）”“Hangzhou Asian Games（第 T2020009 号）”“Hangzhou Asian Games Organising Committee（第 T2020010 号）”“Hangzhou 2022（第 T2020011 号）”“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Organising Committee（第 T2020012 号）”“HAGOC（第 T2020013 号）”“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会徽（第 32666305 号）”等 13 件特殊标志所有人地址变更予以备案，变更后信息如下：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三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55 号

邮编：110031



启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电话、传真、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四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沁州黄小米、盘锦大米、河龙贡米、广昌白莲、烟台苹果、增城丝苗米、沱牌系列酒（沱牌）、安仁葡萄、王酒白酒等 9 个产品的 26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26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6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沁州黄小米	沁县沃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931404300607172149	
2	盘锦大米	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211100587315078Y	
3	盘锦大米	盘锦益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11003186397527	
4	盘锦大米	盘锦金色禾田米业有限公司	91211121081106666K	
5	盘锦大米	盘锦裕祥源米业有限公司	91211121MA0UNAUB8W	
6	盘锦大米	盘锦米老福米业有限公司	91211122781612527J	
7	河龙贡米	三明河龙贡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50400MA321K928T	
8	广昌白莲	广昌县禾福食品有限公司	91361030081482100E	
9	广昌白莲	致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610005988918045	
10	烟台苹果	栖霞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91370686739250518M	
11	增城丝苗米	广州金从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063316651N	
12	沱牌系列酒（沱牌）	四川沱牌酒业有限公司	91510922733427634R	
13	安仁葡萄	成都蓝藤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5101290833458122	
14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晨阳家庭农场	92510129MA6D4GJY4A	
15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蕙敏葡园家庭农场	92510129L83681878L	
16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丽阳葡萄家庭农场	92510129L827313516	
17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潘多拉家庭农场	注册号 510129600208647	
18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雪祥葡园家庭农场	92510129L82777923M	
19	安仁葡萄	四川省齿留香农业有限公司	91510129MA6CP6P19K	
20	安仁葡萄	成都婧艺宣农业有限公司	91510129MA62QKGF0A	
21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芷桐家庭农场	92510129MA6D4GP20D	
22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芯怡家庭农场	92510129L827297535	
23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绿优葡园家庭农场	92510129L72698826B	
24	安仁葡萄	大邑县韩场镇艺缘家庭农场	92510129MA6A5GCL64	
25	安仁葡萄	成都和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101290912863813	
26	王泗白酒	成都市宋窖酒厂	91510129621833785Y	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五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徽标”等8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徽标”等8件特殊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徽标

第T2020018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WORLDSKILLS CHINA

第 T2020019 号

一、登记标志

WORLDSKILLS CHINA。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

第 T2020020 号

一、登记标志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世赛中国组委会

第 T2020021 号

一、登记标志

世赛中国组委会。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上海 2021 年世界技能大赛徽标

第 T2020022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WORLDSKILLS SHANGHAI 2021

第 T2020023 号

一、登记标志

WORLDSKILLS SHANGHAI 2021。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WSS2021

第 T2020024 号

一、登记标志

WSS2021。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上海 2021 年世界技能大赛

第 T2020025 号

一、登记标志

上海 2021 年世界技能大赛。

二、登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活动名称

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七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账号：341333000018010001393

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电话、传真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 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 复议与应诉指引》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次修订后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新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略）
2.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略）
3. 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一届 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运字〔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决定对积极有效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在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含有银杏内酯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等30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轨道车辆车头（2014—3）”等10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用于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及其催化剂”等58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眼部按摩器（iSee4）”等15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由偶联法制备的含共轭二烯烃的苯乙烯类嵌段聚合物的选择氢化方法”等696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耳机（一）”等60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8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20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孙永福等12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略）

2. 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略）

3.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银奖项目名单（略）
4. 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名单（略）
5.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6. 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7.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助力创新创业创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东北全面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定于2020年11月11日至13日在大连市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下称专交会）。

本届专交会以“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举办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展览展示、论坛活动、路演对接等线上线下系列活动，组织专业采购团、地方采购团、金融投资团、专家服务团等高水平专业观众团队，构建全过程、全链条项目线上对接交易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市场、资本、人才、服务等要素对接，加速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为保障专交会成功举办，达到预期效果，各地要积极支持参与专交会各项工作，推荐本地优质专利技术、产品、资本、供需等信息资源在专交会线上平台进行展示对接，并将专交会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送专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邀请函（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 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设计领域的品牌博览会，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和设计创新，促进设计产业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造创意生态，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定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下称博览会）。本届博览会以“以心映物 以智造新”为主题，将举办展览展示、对接洽谈、项目推介、专题论坛、设计大赛等多项活动，加强线上线下展示活动的互动融合，进一步提升展览和相关活动的专业化水平。其间，将举行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专利获奖项目颁奖活动。

为展现博览会设计特色，促进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积极鼓励外观设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企业带着设计感、互动性、展示性强的项目或产品，参展参赛、参会交流，邀请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奖获奖单位参展，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至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有关具体事宜请直接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邀请函）。

特此通知。

附件：第十六届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邀请函（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 窗口名称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 “一窗通办”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释放知识产权机构改革的综合管理效能，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树立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良好形象，现就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规范对外窗口名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按照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区域内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工作。对于同一个机构在同一个城市同时承担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业务委托的，应尽快实现同一地点办公、同一窗口受理，“一窗通办”。对于在同一个城市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由不同机构承担，且办公地点不同的，应积极协调，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实现“一窗通办”。对于尚未开展商标受理业务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窗口服务资源，推动设立综合性窗口，按程序及时向我局提出开展商标受理业务申请。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统一纳入所有商标受理窗口的业务范围，不再单独申请。

二、规范地方业务窗口对外名称

地方业务窗口应在办公场所悬挂牌匾，使用符合统一命名规则的对外名称。对于同时开展专利、商标受理业务的综合性窗口，名称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窗口”（××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城市名）。对于仅承担专利或商标受理业务的窗口，名称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或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区或自贸区、新区名）。上述地名原则上不含“省、市、县、区”等行政区划字样，自贸区、新区等非行政区可以使用规范简称，如武汉自贸区、沈抚新区。原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窗口（受理点）一律不再单独挂牌。

规范地方业务窗口对外名称，不改变现有专利、商标受理等业务委托关系和办理方式。有关专利业务的用章、收费账户、经费补贴及使用范围等保持原方式和渠道不变。商标局通过委托协议方式与有关地方明确受托机构、业务范围、办事地点、违约责任等，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委托协议书（格式）见附件1。地方业务受理窗口处理商标事务涉及的原业务用章和收费账户，可视具体情况予以保留或统筹调整。

三、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快落实知识产权机构改革要求，深刻认识整合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实现各类业务综合受理的重要意义，稳妥有序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建设，加强窗口业



务质量管理和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使广大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感受到更多便利和更强获得感。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认真周密组织做好业务受理窗口名称规范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组织填写附件 2—4 中的表格，汇总本地区现有全部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有关情况及拟采用名称（拟增加商标受理业务的省局需填写附件 5 的申请表，相关窗口可按照综合性窗口命名），统一报我局审核。我局将统一公告全国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名称、业务范围等相关信息，适时组织工作调研和现场检查，指导各地做好窗口建设各项工作。各地应在公告后 1 个月内按照统一的牌匾样式（附件 6）完成窗口更名挂牌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委托协议书（格式）（略）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受理窗口情况汇总表（略）
3. 省业务受理窗口情况表（略）
4. 市县业务受理窗口情况表（略）
5.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申请表（格式）（略）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窗口牌匾样式（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昆明）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0〕124 号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设立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云知报〔2020〕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生物制品制造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

号) 要求, 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 及时有效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 结合生物制品制造产业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实际,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收到此函 10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经验收通过后投入运行。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甘肃)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20〕125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甘政函〔2018〕145 号)收悉。经研究, 同意建设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面向先进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 号)要求, 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 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 及时有效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 结合先进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收到此函 10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经验收通过后投入运行。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 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运函字〔2020〕132号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恳请同意“中国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建设的请示》（赣市监知创〔201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稀土是重要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江西稀土资源得天独厚，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相关创新资源正在加速集聚，对知识产权的保障和运用需求日益迫切。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知识产权运营助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我局支持在江西依托省科学院等单位建设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稀土中心），发挥好支撑产业、构建生态、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服务带动全国稀土产业升级发展。希望稀土中心牢牢把握根植产业、服务产业的属性，当好产业需求端和服务供给侧的“融合器”，充分发挥各共建单位资源互补、要素齐备的协同优势，以知识产权为纽带搭建高水平产业协同创新平台，聚焦重大项目和关键领域培育一批技术领先、质量精良、布局严密的高价值核心专利，以知识产权助推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稀土产业链，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请你局加强对稀土中心建设工作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及时总结报送稀土中心有关建设经验和有效模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基础数据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跟踪指导稀土中心建设工作，对行之有效经验模式适时复制推广，积极发挥稀土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9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正式运行的通知

国知发服函字〔20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19〕1017号），第三批TISC筹建机构已完成筹建工作，根据WIPO和我局TISC评估意见，同意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等34家单位作为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正式运行。

我局将与WIPO共同为上述34家单位授牌，并由我局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请指导上述单位认真做好建设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9月23日

附件

第三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 (共34家)

- | | |
|-----------------|-------------------|
| 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 3.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协会 |
| 2.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4. 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



5. 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6. 东北林业大学
7.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8.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9. 江苏大学
10.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2. 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13. 江西省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14. 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15. 山东专利工程总公司
16.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17. 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18. 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
19. 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20.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2.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23. 重庆大学
24.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5.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26.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27.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8. 中国杨凌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29. 兰州大学
30.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31. 青海省青藏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32. 新疆大学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34.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山西）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20〕17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设立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晋政函〔2020〕2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能源产业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布置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于收到此函 10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投入运行。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 信息服务中心名单的通知

国知办发服字〔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其他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的工作部署，完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增强高校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根据《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开展了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遴选工作。经自主申报、初步筛选、专家初评、复评答辩、名单公示等环节，确定北京工业大学等第二批 37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现将名单公布。

相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业务工作开展、信息资源建设、相关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产业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高校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促进高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第二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名单

(按照拼音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工业大学	青岛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山东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深圳大学
东南大学	石河子大学
福州大学	四川大学
复旦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贵州医科大学	天津科技大学
河南大学	武汉大学
湖南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燕山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云南大学
江南大学	浙江大学
江苏科技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南昌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南京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南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20〕642号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10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制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工作考核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地方分中心在运行中反馈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下称“分中心”）业务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分中心，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设立，接受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业务指导，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指导服务的单位。

第二条 分中心统一命名格式，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区名称）分中心”。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下称保护司）具体负责指导分中心的布局规划和运行监督。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下称指导中心）对分中心进行业务管理、资源对接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 为提高分中心运行效能，促进沟通交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分中心建设管理及业务



工作经验等。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由指导中心负责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各分中心。

第五条 分中心应当坚持热情、高效、规范、专业的服务宗旨，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为当地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第六条 分中心主要开展以下业务工作：

（一）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收集所在地区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典型案例，分类整理和分析研究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加强基层调研，定期征询当地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需求和意见。

（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接收所在地区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并提供指导服务，必要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应对建议。做好受理案件的咨询指导和跟踪反馈。影响产业发展、主体复杂、数额巨大或波及范围较广的重大疑难案件应同时报送保护司和指导中心。

（三）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围绕所在地区企业需求，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有条件的、有需求的地区可编发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

（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建设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指导专家库或公益律师团队。指导企业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指导企业申请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相关经费支持。

第七条 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业务运行流程，明确工作职责，提供人员、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

第八条 分中心应设置咨询、受理和投诉窗口，开通专门的咨询和受理电话，实行“一窗一网一号”办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分中心应配合指导中心建立资源共享、信息报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按照指导中心要求进行。

第十条 分中心应按期向指导中心提交相关工作材料。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和指导案件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分中心考核制度。分中心考核由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由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结果报保护司。考核不合格单位限期改进；限期不改进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由保护司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工作考核细则（试行）

为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和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下称分中心）的年度工作考核。

第二条 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工作考核小组（下称考核小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理事会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第三条 对分中心的工作考核采用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百分制。平时考核占综合考核分数的 20%，年终考核占 80%。除此之外，考核中还设加分内容和减分项。

第四条 平时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分中心日常运行、相关意见反馈、参加会议、工作响应等情况。

第五条 年终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情况、案件业务指导情况、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情况、应对资源协调情况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等。

第六条 工作考核加分内容主要包括：分中心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服务企业取得突出实效，在相关信息平台建设和协调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进展。

第七条 工作考核减分内容主要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指导案件，相关工作人员被服务对象投诉并查证属实等。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	考核标准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20 分）	1.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10 分） 2. 收集所在地区企业遭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基本信息和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10 分）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30 分）	1. 及时受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咨询案件（5 分） 2. 及时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指导咨询（10 分） 3. 案件处理具有良好效果，案件跟踪反馈及时得当（10 分） 4. 做好指导中心移交的当地企业纠纷案件的接收、受理和处理工作（5 分）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20 分）	1. 结合地方企业海外业务拓展和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组织专题培训（10 分） 2. 面向“走出去”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5 分） 3. 适时发布知识产权海外保护相关报告、文章或指引类手册（5 分）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20 分）	1. 建设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指导专家库或公益律师团队（10 分） 2. 指导企业申请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相关经费支持（5 分） 3. 指导企业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5 分）



考核项	考核标准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10分）	1. 具备从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5分） 2. 具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项工作经费（500万元以上5分，400万元至499万元4分，300万元至399万元3分，200万元至299万元2分，100万元至199万元1分）
考核加分项（10分）	1. 服务当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创新、工作取得突出实效的（3分） 2. 开展相关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2分） 3. 在与当地商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3分） 4. 其他特别成效突出的表现（2分）
考核减分项（10分）	1.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指导案件的（5分） 2. 工作人员因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证属实的（5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 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办函保字〔2020〕714号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申报中国（合肥·集成电路及信息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皖知函〔2017〕85号）、《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报产业领域的请示》（皖知发〔2020〕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于10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单位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20〕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23号），由各地方申报并经研究，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四川省、甘肃省等12个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试点。

请各试点单位抓紧修改完善试点方案，报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备案；及时开展试点工作，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8月30日前分别报送试点阶段性进展情况，2021年12月30日前报送试点工作全面总结。如有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0〕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实施办



法》，在地方推荐基础上，结合 TISC 专家委员会遴选意见，我局与 WIPO 共同确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 50 家单位为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名单见附件 1）。筹建期满后，我局将对筹建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符合授牌条件的筹建机构授牌。

请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各筹建机构的监督和指导，按照《在华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指导书》（附件 2），认真做好筹建工作，并组织各筹建机构填写《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工作计划表》（附件 3），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公共服务司。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名单
2. 在华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指导书（略）
3.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工作计划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第四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筹建机构名单 (共 50 家)

- | | |
|-------------------|---------------------|
| 1.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14. 上海海事大学 |
| 2.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5.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6. 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
| 4. 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 17. 浙江工业大学 |
| 5. 山西省知识产权技术服务中心 | 18.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
| 6.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研究会 | 19. 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 |
| 7. 内蒙古医科大学 | 20.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
| 8. 辽宁省信息中心 | 21. 厦门大学 |
| 9.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 22. 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 10. 吉林大学 | 23. 江西省专利事务所 |
| 11. 吉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 24. 东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12. 哈尔滨工程大学 | 25.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 13.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 26. 中国（烟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7. 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28.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9. 湘潭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30.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1.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
3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 中新（重庆）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西南科技大学
36. 行之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7. 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8. 西藏大学
39.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
研究中心
41. 甘肃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42. 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3. 青海之也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45. 银川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46. 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
47.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49.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50.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统计数据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102863	100. 0%
合计	职务	995871	90. 3%
	非职务	106992	9. 7%
	小计	988089	89. 6%
国内	职务	883092	89. 4%
	非职务	104997	10. 6%
	小计	114774	10. 4%
国外	职务	112779	98. 3%
	非职务	1995	1. 7%

注：1. 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 本报表中，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133217	100. 0%
	职务	1702882	79. 8%
实用新型	非职务	430335	20. 2%
	国内	2127371	99. 7%
	国外	5846	0. 3%
	小计	561407	100. 0%
	职务	335189	59. 7%
外观设计	非职务	226218	40. 3%
	国内	547474	97. 5%
	国外	13933	2. 5%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61102	100. 0%
合计	职务	348937	96. 6%
	非职务	12165	3. 4%
	小计	296728	82. 2%
国内	职务	285409	96. 2%
	非职务	11319	3. 8%
	小计	64374	17. 8%
国外	职务	63528	98. 7%
	非职务	846	1. 3%

注：本报表中，专利授权量均按照授权公告日统计。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1724770	100. 0%
	职务	1512497	87. 7%
	非职务	212273	12. 3%
	国内	1718451	99. 6%
	国外	6319	0. 4%
	小计	555013	100. 0%
	职务	335639	60. 5%
	非职务	219374	39. 5%
	国内	538943	97. 1%
	国外	16070	2. 9%



2020 年 1 ~ 9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申请		注册	
	当年累计	构成	当年累计	构成
合计	6866627	100. 0%	4130662	100. 0%
国内	6694424	97. 5%	3996521	96. 8%
国外	172203	2. 5%	134141	3. 2%

- 注：1. 当年累计统计日期为上年度 12 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有效注册量统计日期至当月 15 日。
 2. 数据来源于商标局数据库，提取时间为当月月末。

2020 年 1 ~ 9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单位：件

项目	当年累计
地理标志产品申请受理件数	0
地理标志产品批准件数	0
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家）	670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件数	439

- 注：1. 地理标志商标当年累计统计日期为上年度 12 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
 2. 当年累计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数量含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297 家。

2020 年 1 ~ 9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单位：件

	当年累计
申请	8851
发证	802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wzl@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版 次：202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2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